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代　理　人　林首旗

相　對　人　安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美紀有限公司即MEI CHI COMPANY LIMITED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相對人及債務人美紀有限公司即MEI CHI COMPANY LIMITED之債權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

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邀同相對人安嶸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9月14日陸續向聲請人借款美金①38,655元②65,412元③104,280元④28,742元⑤21,870元⑥157,8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4年3月11日②114年3月11日③114年5月20日④114年5月30日⑤114年5月30日⑥110年12月14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於111年9月5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美金共416,7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建物登記謄本，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催繳函、外幣放款餘額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試算查詢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69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七樓之3	辦公室（廳）、鋼筋混凝土構造、鋼骨結構、12層	七層:240.67 合計:240.67	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：東湖段2711建號，10,424.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1448 東湖段2712建號，4,218.5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2111 （含停車位編號B2:00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5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B2:003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5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B2:041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0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B2:042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90）						